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文件

浙散发〔2022〕19号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关于启动《浙江省散装水泥 2021 年发展报告》编纂工作的通知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

为全面总结 2021 年全省散装水泥行业发展情况，梳理发展经验、发掘典型案例，展示我省散装水泥行业发展成果，经研究拟于 2022 年 5 月启动《浙江省散装水泥 2021 年发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编纂工作。请各市行业管理机构积极参与，具体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负责《报告》编纂的全面工作，研究决定编纂工作中的重要事宜，承担稿件收集、组织编辑、统稿以及出版、印刷等具体工作。

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属地稿件收集、组织编辑、统稿及审核校对工作，根据各阶段时间安排及时报送省散装

中心。

二、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5月5—10日）

1.拟定编纂工作通知。

2.各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确定1名联系人，于5月10日前报送至省散装中心。

（二）组稿阶段（5月11—31日）

1.各单位要认真查阅、收集、整理相关文字资料和图片资料，按“撰稿提纲”（见附件）要求组稿、统稿。

2.5月31日前各单位《报告》编纂工作联系人将文稿、图片资料经签章后报送省散装中心，电子版打包后通过浙政钉发送至省散装中心联系人。

（三）编纂阶段（6月1—17日）

1.省散装中心汇总、梳理、审核各单位报送的文稿、图片资料，形成初稿。

2.召开审稿会，对文稿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四）印刷成册（6月18—30日）

由省散装中心委托出版单位完成装帧设计及图片设计任务，做好《报告》的排版、校对和印刷。

三、有关要求

（一）思想重视，积极参与。根据《2022年度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重点工作的意见》，《报告》编纂工作为其中一项

重点内容，请有关单位思想重视、积极参与，根据时间安排主动提供相关素材和资料。

（二）严格把关，保证质量。各有关单位要坚持内容质量优先，认真梳理汇总 2021 年属地行业发展资料，做到观点正确、内容全面、资料翔实、记述准确、文字精炼，对所提供的资料把关负责。

联系人：李方文

联系方式：0571—88857205；15858630909

浙江省散装水泥发展中心

2022 年 5 月 5 日



附件：

《浙江省散装水泥 2021 年发展报告》撰稿提纲

序号	内容	责任单位	供稿内容及要求
第一编	发展综述	省散装中心、各市 管理机构	1、该部分由工作会议领导讲话、省市 2021 年工作报告（总结）组成； 2、组成要素：年度发展综述、2021 年主要工作、存在问题、下一步展望。（字数以 2000 至 3000 字为佳）。
第二编	经典案例	省散装中心、各市 管理机构	1、本区域行业企业发展的成功做法； 2、细分领域如设备研发、添加剂应用等典型案例； 3、2021 年全省砂浆质量检测情况。
第三编	政策法规	省散装中心、各市 管理机构	1、国家层面政策法规（省散装中心提供）； 2、省级层面政策法规（省散装中心提供）； 3、市级、县（市、区）层面政策法规（各市管理机构提供）
第四编	标准规范	省散装中心、各市 管理机构	2021 年出台的行业标准规范。
第五编	专题研究	省散装中心、各市 管理机构	行业发展的课题研究、理论探索等。
第六编	创新成果	省散装中心、各市 管理机构	1、推动行发展中具有突出成效的某项工作； 2、先试先行的典型经验和成功案例。
第七编	数据组表	省散装中心	2020 年年报数据。